

國立陽明大學「97年度第一次校園規劃委員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年9月19日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郭主任委員博昭

記錄：陳明湖

肆、出席人員

校園規劃委員：魏執行秘書燕蘭、王委員瑞瑤、蔡委員宗雄、陳委員紀如、王委員盈錦、謝委員仁俊、高委員甫仁、王委員文基、楊委員靜修、胡委員永信、藍委員晨瑋（徐晨維代）

國際學術交流中心：王俊仁

營繕組：侯俊良

伍、提案討論與決議

提案一：依「校園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4條規定，由委員互選出主任委員一人。

決議：由召集人（魏執行秘書燕蘭）暫代主持不記名投票方式票選主任委員，計有11位委員投票，票選結果郭委員博昭獲得最高票10票，由郭委員博昭擔任本屆（97年~98年度）校園規劃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提案二：校園內增設3處候車亭（行政大樓前、實驗大樓前及警衛室前）空間工程設置議題（提案單位：營繕組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提案單位須參酌委員建議兼顧「便利、簡化、節能、教育、景觀」等考量，並納入招標文件內涵，俾供投標廠商依循設計。
- 二、經委員會斟酌行車動線、候車腹地空間及地形適宜性后，同意提案單位所建議位置以設置接駁巴士候車亭；惟實驗大樓前候車亭為保留原有校園優美視野景觀，規劃設置時須依實地現況實際需要酌減該區部分停車位。

提案三：國際會議中心戶外海報公佈欄、戶外指標（整合布查花園餐廳現有指標）及殘障步道指標設置議題（提案單位：國際學術交流中心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提案單位擬於國際會議中心外新設戶外公佈欄乙節，綜合考量本校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使用頻率、設置地點適宜性及維護控管所衍生環境整潔問題，且常設性戶外公佈欄易造成景觀破壞，故不宜設置。另建議由總務處研議於活動中心外建置活動式看板，平時可保留綠地景觀，若舉辦活動或研討會時，由舉辦活動單位依照申請借用手續，向總務處（事務組）洽詢商借。
- 二、有關戶外指標涉及布查花園餐廳部份，因本校與布查花園餐廳存在租賃契約關係，若將布查花園餐廳資訊納入本校指標系統內，易造成外界認為該餐廳為本校所有，產生責任歸屬爭議，在設置適法性前提下，本案不宜設置。
- 三、委員會同意提案單位所申請設置活動中心外殘障步道指標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謝委員仁俊

提案：為增加本校人文氣息，建議以本校藝文中心為聯絡窗口，向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徵求藝術品放置於校園內。

結論：請謝委員洽藝文中心研議具體方案后提送本委員會，會議紀錄副知藝文中心。

—以下空白—